

2021 年山东师范大学等高校面向山东省招生音乐类 专业联考方案

根据《山东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服务广大音乐类考生，山东师范大学等高校协商组建 2021 年面向山东省招生音乐类专业校考联合考试平台（以下简称联考平台），由山东师范大学统一组织专业测试，统一划定合格线，成绩共享。现将联考方案公布如下：

一、联考平台高校

申请加入联考平台高校如下：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10028	首都师范大学	10451	鲁东大学	11407	北方民族大学
10065	天津师范大学	10452	临沂大学	11418	北京城市学院
10094	河北师范大学	10453	泰山学院	11508	新余学院
10103	邯郸学院	10454	济宁学院	11527	湖南城市学院
10146	辽宁科技大学	10455	菏泽学院	11535	湖南工业大学
10167	渤海大学	10478	周口师范学院	11538	湖南女子学院
10169	鞍山师范学院	10483	商丘师范学院	11546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10184	延边大学	10489	长江大学	11653	南阳理工学院
10200	东北师范大学	10511	华中师范大学	11726	长春大学
10201	北华大学	10514	黄冈师范学院	12331	山东女子学院
10202	通化师范学院	10519	湖北文理学院	12332	烟台南山学院
10203	吉林师范大学	10524	中南民族大学	12544	宁夏理工学院
10206	白城师范学院	10533	中南大学	12560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
10222	佳木斯大学	10543	湖南理工学院	12779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10231	哈尔滨师范大学	10548	怀化学院	12795	南昌理工学院
10232	齐齐哈尔大学	10549	湖南文理学院	13006	山东英才学院
10269	华东师范大学	10553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13250	湖北民族大学科技学院
10270	上海师范大学	10603	南宁师范大学	13256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1028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0606	玉林师范学院	13299	哈尔滨石油学院

	学				
10292	常州大学	10611	重庆大学	13324	山东协和学院
10323	淮阴师范学院	10622	四川轻化工大学	13326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
10324	盐城师范学院	10637	重庆师范大学	13386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
10345	浙江师范大学	10640	内江师范学院	13402	河北外国语学院
10373	淮北师范大学	10663	贵州师范大学	13431	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10383	铜陵学院	10669	凯里学院	13438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10384	厦门大学	10685	普洱学院	13439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10385	华侨大学	10718	陕西师范大学	13507	郑州工商学院
10386	福州大学	10719	延安大学	13569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10417	宜春学院	10721	宝鸡文理学院	13625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10418	赣南师范大学	10736	西北师范大学	1364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10422	山东大学	10738	陇东学院	13744	黑河学院
10423	中国海洋大学	10742	西北民族大学	13806	长沙师范学院
10424	山东科技大学	10749	宁夏大学	13811	琼台师范学院
10425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0768	新疆艺术学院	13843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10426	青岛科技大学	10846	江西科技学院	13898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
10427	济南大学	10904	枣庄学院	13924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10429	青岛理工大学	10920	湖北理工学院	14001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10431	齐鲁工业大学	11065	青岛大学	14002	济南大学泉城学院
10433	山东理工大学	11066	烟台大学	14172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10434	山东农业大学	11067	潍坊学院	14276	齐鲁师范学院
10445	山东师范大学	11075	三峡大学	14333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10446	曲阜师范大学	11077	长沙学院	14437	南昌师范学院
10447	聊城大学	11079	成都大学	14654	郑州西亚斯学院
10448	德州学院	11100	海南热带海洋	14682	安徽艺术学院

			学院		
10449	滨州学院	11396	商洛学院	19422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

由于各联考平台高校详细的分省招生计划正在商定阶段，所以联考平台参与高校、招生计划尚未最终确定，以上所列高校仅供参考。

联考平台参与高校、招生计划最终以各高校招生简章及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为准，相关专业招生简章、招生方向（乐器及唱法等要求）、合格考生名单及录取规则等详细信息由各招生高校负责公布与解释。

二、考试内容

音乐类联考总成绩满分 100 分，内容包括专业技能测试与基础乐科两大部分。考生需在声乐、键盘、民乐、西洋乐四类技能项中任选两项，作为专业技能测试项目，占总成绩 85%；基础乐科包含乐理、听音及视唱三部分，占总成绩 15%；联考总成绩由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和基础乐科成绩按比例相加形成。

（一）专业技能测试

考生根据报名时确定的技能一、技能二项目进行测试，技能一、技能二满分各 100 分。每位考生的两项技能成绩中，成绩高者默认为主项成绩，成绩低者默认为副项成绩；主项成绩占总成绩 55%，副项成绩占总成绩 30%。

测试内容及要求：

1. 每项专业技能自选曲目 1 首。
2. 每项专业技能要求背谱演唱或背谱演奏，除钢琴外所有乐器自备。
3. 声乐考试不限唱法，美声、民族唱法可选钢琴伴奏（非现场伴奏，由音响播放）或清唱，流行唱法可选清唱、钢琴伴奏（非现场伴

奏，由音响播放）或音乐伴奏；所有伴奏音乐自备，采用音频或MP3格式，考试时用U盘提供给考务组，考场使用统一播放器播放；如因存储介质、格式等问题不能播放，责任自负；不能播放时，可以清唱，不影响评分。

4. 乐器演奏一律为独奏，不得带任何形式伴奏。

5. 每项专业技能测试时长不得超过10分钟。

（二）基础乐科

基础乐科包含乐理、听音、视唱(满分各100分)，其中乐理与听音为笔试，考试时间共100分钟，乐理考试时间为60分钟，听音约为40分钟；视唱为面试，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考试；乐理、听音、视唱成绩各占总成绩5%。

测试内容及要求：

1. 乐理：音值组合法、音程、和弦、调式调性、译谱、演奏记号、常用术语。

2. 听音：旋律音组、和声音程、和弦性质、和弦连接、节奏、单声部旋律。

旋律音组：不超过一个八度的各种音程。

和声音程听写：不超过一个八度的各种音程。

和弦性质：只记性质，不记音位。

和弦连接：写出大、小、增、减四种三和弦和属七和弦的原位和转位和弦的音位。

节奏听写：写出包括单纯音符、附点音符、切分音、连音符、休止符等。最小时值为16分音符的各种节奏组合。

旋律听写：在无升降号的自然大小调、和声小调、民族五声调式的4/4、2/4、3/4、3/8、6/8几种节拍旋律中选择。

考试时，以上各项均给标准音，节奏与单声部旋律听记提示节拍速度。

3. 视唱：五线谱、简谱各一条。五线谱为一升或一降高音谱号的视唱，首调或固定调自选，可自行定调。两条皆采用常见节拍、节奏型及调式。视唱包括级进、跳进的旋律音程，节奏包括均等音符、附点音符、切分音、连音符、休止符在内的各种形态组合。

三、考试方式

基础乐科中的乐理、听音科目为现场笔试。

基础乐科中的视唱科目及专业技能测试为面试，定点现场录制考试音频、视频。

四、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1月15日—1月20日（每天8:00—20:00）。

考试收费标准：120元/人。

报名网址将于2021年1月15日前在“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网上报名—艺术类”公布。

五、考试时间、地点

笔试时间：2021年1月26日下午14:30。

面试时间：2021年1月27日—2月3日（报名系统内可自选）。

考试地点：根据考生分布情况，设置2—3个考点，具体考点及测试人数，以报名网站公布为准。考生在各考点可承担的测试人数范围内自行选择考试地点。

山东师范大学、青岛科技大学、曲阜师范大学（报名系统内可自选，各考点测试人数，以报名网站公布为准）。

请于1月23日—1月25日（每天8:00—20:00）下载打印准考证，考试时间及地点均以准考证为准。

六、考试要求

1. 考生须按本人《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候考并参加考试。笔试开考后即不再允许考生入场。

2. 考生进入封闭考试区域前，统一接受检查，除相关证件、测试所需伴奏U盘、服装外，严禁携带通讯工具、录音录像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考试过程中发现携带、使用上述违禁物品者，以及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者，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处理。

3. 演唱（奏）、表演正式开始前，考生须报幕个人身高、性别、表演技能项及唱法或乐器、演唱（奏）曲目名称（例如“本人身高1.*米，性别*，表演技能项为*，乐器（唱法）为*，演唱曲目名称为*”），考试过程中考生一律禁止透露姓名、考生号、就读学校等与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演唱（奏）或表演结束时需起身鞠躬，示意录像结束。

4. 每位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因自身原因中断或失误，不得重考。

5. 缺考及考试违规者一律不予补考和退费。

七、联考平台合格线划定

联考平台根据考生测试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统一排序，按照不超过联考平台高校音乐类招生计划总数的3倍划定合格线。

各联考高校共享合格成绩，认可符合本校招考要求的合格考生成绩。联考成绩公布时间及查询办法通过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www.zsb.sdnu.edu.cn/>）进行发布。

在成绩公示期间，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考生，可登录山东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网上报名—艺术类），下载复核申请表，提出成绩复

核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成绩复核权利。

联考成绩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供给联考平台高校，由各招生高校根据招考要求划定并公布、上报合格考生名单。

八、入学复测与资格审查

新生入校报到后，须接受各高校开展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及入学专业复测。各高校制定具体的专业复测实施方案，对于专业复测成绩与联考成绩差距较大的，各高校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实。对于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生源所在省级招生部门，违规事实记入考生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对涉嫌犯罪的，高校将及时报案，并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九、疫情防控

为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的各项要求，保障广大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考生须高度重视，按照考点要求切实做好个人防护。考生进入考点，须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防疫工作安排。考生要加强防疫知识学习，注意个人卫生，避免人员聚集，赴考途中及考试期间做好个人防护。考生在参加考试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考点报告。

十、其他事项

1. 联考平台有关招生信息全部在相关高校招生网站向社会及时公布，平台不委托其他任何中介机构和人员承办招生事宜，请广大考生和家长关注相关高校招生网站。

2. 联考成绩仅作为 2021 年联考平台高校招生及录取工作依据使用，联考平台不对其他机构或个人开具证明材料。

3. 本方案如果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

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若教育部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有变化，则以最新政策为准。